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臺南市選拔賽競賽規程

- 1、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0 月 0 日南市體全字第 1130000000 字號辦理
- 2、目的：推展本市撞球運動，培育基層撞球運動選手，與選拔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臺南市代表隊資格。
- 3、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4、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 5、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 6、協辦單位：戰神撞球達人運動館
- 7、比賽組別：
 - 高中男子組：10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雙打賽、9 號球團體賽
 - 高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 國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雙打賽、9 號球團體賽
 - 國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 8、選拔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共計一天，中午 12：00 時報到檢錄，12：30 時開始比賽。
- 9、比賽地點：戰神撞球達人運動館，台南市北區金華路五段 3 號 2 樓。
- 10、報名費：個人賽每人 300 元；雙打賽、團體賽每人每項每人皆 300 元。
- 1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點截止(以 e-mail 為準，報名費用於比賽現場繳交)。
- 12、報名方式：請詳填報名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e-mail 如下)
- 13、報名地點：臺南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聯絡人：商博淵 0912993657
e-mail：subway0216@hotmail.com(本會收到報名 3 日內回函確認，若已報名未接獲回函請回電確認)
- 14、參賽資格：
 - (一)學生組學籍規定—
 -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必須具有就讀學校六個月以上之學籍(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或非因「挖角」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仍可報名參賽，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否則不接受其報名。備註：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
 - (二)年齡規定—
 - (1)高中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2)國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三)雙打賽、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四)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唯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與雙打賽可互相跨項

15、比賽辦法：

(一)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局數參考如下—

A. 花式撞球 9 號球個人賽：

1. 高中男子組 7 局
2. 高中女子組 5 局
3. 國中男子組 6 局
4. 國中女子組 4 局

B. 花式撞球 9 號球雙打賽：

1. 高中男子組 6 局
2. 國中男子組 5 局

C. 花式撞球 10 號球個人賽：

1. 高中男子組 5 局

(二)團體賽採打點制(三戰兩勝)，單敗淘汰或單循環制，每隊三人同時出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三)各校參賽人(隊)數不限，惟錄取臺南市代表隊資格名額如下—

【個人賽】高中組、國中組皆為 4 人。

【雙打賽】高中組、國中組皆為 4 組。

【團體賽】高中組、國中組皆為 3 隊(每校限一隊，每隊報名三~四人)

(四)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影本並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團體賽選手請統一比賽服裝，一律禁著短褲)。

16、全國賽獎勵辦法：

(1)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2)參賽隊(人)數為 14 或 15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3)參賽隊(人)數為 12 或 13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4)參賽隊(人)數為 10 或 11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5)參賽隊(人)數為 8 或 9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6)參賽隊(人)數為 6 或 7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7)參賽隊(人)數為 4 或 5 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8)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17、比賽規則：WPA 九號球規則、WPA 十號球規則(1 號球置於腳點, 3 球過線)。

18、大會裁判：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指派。

19、注意事項：

(1)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

(2)入選全國賽選手請另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選手本人二吋半身照片電子檔，並提供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以供查驗及辦理保險之用。

(3)比賽開始逾時 10 分鐘選手未到者，以棄權論。

(4)保險相關事宜：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請務必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

- (5)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隊)服或運動服，嚴禁穿著牛仔褲，涼、拖鞋。
 - (6)比賽會場嚴禁吸煙，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
 - (7)進入全國賽前 8 名之本市選手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獎助每人 2,000 元獎學金。
 - (8)如有疑問請洽臺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總幹事鄭從華 0900116677
或副總幹事商博淵 0912993657。
- 20、若有未盡事宜請依比賽現場宣布或公佈為準。